

阿格的故事

王坤红

—

几乎年年如此：每年的雨季对这里的村民来说一方面孕育着众望所归的善举，而稍不留神，那从山脊四周汇拢来的河流其凶猛的流势又会将一切冲走--不过，无论是发生哪一种情况，这里的人们都已经习惯了。尽管他们的生死存亡全系于天气如何，但在他们面前你不能提起或是抱怨灾难，就像切不可对蒙受耻辱的人提起往事一样，事情就这么怪。

下雨天人们只好呆在家里喝酒，只是那房顶上的茅草随着雨水的滴嗒声倾斜得十分厉害，好像再过一分钟都有坍塌的危险，倒是从屋里窜出来的一团团烟雾始终绕着房子不肯消散，那些从雨水中升起来的白烟使一片高高低低的房子看上去有一种疯疯癫癫的气氛。

阿格家的房子紧挨在教堂左边，它是村里最陈旧也是最有声望的房子。阿格的祖父是村里的第一个基督徒，原因是，阿格的祖父在没碰到英国牧师马丁之前一直是个孤儿，马丁以上帝的名义收留了这个孤儿，于是，阿格的祖父在 16 岁时就能简单地在脚踏风琴上弹奏圣歌了。马丁牧师教会了阿格的祖父吃饭前洗手和不打老婆，随着马丁牧师的去世，阿格的祖父成了这一带的牧师，紧接着，阿格的父亲就出生在这所房子里，也不知是真是假，村里的老人都说，阿格的父亲懂拉丁文，还会给人和牲畜看病，阿格的父亲进过省城的学堂，他回来时还带着一个女人，她就是阿格的妈妈。这女人几乎像一个逃犯那样整天躲在房子里，天热得受不了的时候，这女人的脸会从楼上探出来在窗口上停留一会儿，很快，这张脸又缩了回去，没几年的工夫，这张脸就彻底消失了，阿格的父亲对此事闭口不谈，也没有人敢问，有说，这女人跑了。

阿格从父亲手里继承了这所房子，当然，她还继承了父亲看病的医术和远近闻名的酿酒作坊。阿格不懂拉丁文，也不会弹风琴，只是她酿酒的名声超过了她父亲。偶尔，城里的宗教委员会也会发来邀请，阿格已经习惯了，那些人老是问她一些关于她父亲的事。在这种时候，阿格说话的声音又粗又大，她说她父亲临死前没有让她读《圣经》，他只是要她去拿酒。可是，你父亲是一个基督徒啊。有人提醒阿格。是真的，他要我去拿酒。那人恶狠狠瞪了阿格一眼，阿格就不说话了。阿格想，上帝也不会比她父亲好到哪儿去，她父亲从来不敢打别人，只敢打她，还不许她到外面去说，可见，她父亲只是怕人，而不怕上帝。尽管如此，阿格还是很乐意到城里或是县里去开会，这儿的女人没有谁能像她一样戴着一个小红牌像模像样地坐在带扶手的椅子上，阿格喜欢这种与众不同的感觉。不过，也不时会发生一些令阿格难过的事，阿格一说话，他们就笑，阿格决心不说话了，可他们又偏要阿格再说一遍，阿格刚说了没几句，他们又笑了，然后，又再开始。

在往后的日子里，教堂不知不觉地又热闹起来了，可好像再没有什么人请阿格到城里去开会了。有一阵子，阿格关了门就往外跑，她才不在乎那些风言风语呢。突然有一天，阿格令全村人大吃了一惊，这房子的底楼被阿格用油漆涂成了大红色。从这天起，阿格就不去教堂了，她只卖酒，渐渐地，阿格卖的东西多了起来，不到一年的工夫，阿格就把整个底楼改成了店铺，生意真是好得出奇。

阿格有钱了，可阿格还是不爱说话，更不爱笑，她不说话不笑的时候还能算得上是一个好看的女子，可她只要一笑，人们就会睁大眼睛看着她，并模仿她那啦啦的声音，就好像她是一个怪物。即便如此，阿格 30 岁那年还是结了婚，这男人不是本地人，是阿格从外面带来的，这种事在村里可是头一回。像上次一样，阿格自己动手把楼上的房子漆成大红色，也许是那个男人的主意吧，他们还在房子背后用木头搭了一间厕所。结婚这天，阿格请全村的人到店铺里来喝酒，还请他们看屋背后的那个厕所。对这种结婚的方式，村里的人感到既古怪又不安，阿格好歹应该求得上帝的保佑呀，但她好像是忘了，或者是故意的，谁知道呢。果然，才过了半个月，阿格的婚事就闹出了奇闻，一天中午，县里来人把阿格的男人装上小卡车带走了，这时，村里人才知道，这男人不叫牛大牛，而是叫毛志成。来人还说，此人是安徽籍的抢劫流窜犯，还拐卖妇女，他们告诉阿格，你受骗了，毛志成在家乡有老婆。阿格呆呆地看了他一会，大声大气地说了一句：嘿，鬼才信呢。

二

日子一天天过去，每一天都跟前一天差不多。自那男人走了以后，阿格就再也没有闹出什么怪事了。现在，阿格是这一带最有钱的人了，随着世道的变化，有钱人和上帝都同样受到众人的宠爱。阿格明显地感觉到许多人有事没事总和她套套近乎，可这没什么用，无论是本村的还是外村的，她对谁都一个样，凡是到她这儿来借账或赊账的，她一律回绝。嘴是两张皮，人和这些货的唯一区别就是人会说话，在她看来，说话和不会说话都没什么两样，人的用途也就是从他们身上榨出些钱来。有一次，李牧师拿着一本《圣经》来找阿格，阿格一边耐心地解着货物上的包装袋一边问：现在《圣经》卖多少钱啦？去年是 10 块，现在是 15 块。嘿，他少说也能赚 2 块，说不定比这还多。阿格说话的口气就跟她平时进货一样。喂，你说谁赚钱呵？李牧师急了。天晓得，你去城里瞧瞧，寺庙里的菩萨还不是照样收钱。李牧师不想听阿格说下去，他头也不回地走了。其实，阿格并不是有意和谁过不去，只是这些年来，她独自一个人呆着，除了结婚那半个月，其余的时间她都是和她的货呆在一起，她通常是在关了门之后还在店铺里磨到 10 点多钟，如果是冬天，她连灯都不开，上楼就睡，所以阿格说任何事情就像说她的货一样，她并不认为这有什么不对。

比这更糟的是，在全村人的眼里只有品行不端、怪头怪脑的人才会和阿格搭上话。他们说的这人绰号叫耳朵，此人是村里的老光棍，他的岁数大概是在 20 至 40 之间，当然，谁也说不清楚。耳朵长得又矮又小，一双懒洋洋的眼睛和一张薄薄的小脸，这张脸是有点特殊，它有时看起来像是小孩，有时又特别老，就跟一个硬核桃似的，那上面布满了沟沟坎坎。在他身上最显眼的就是那两只招风耳了，它们就像是粘在硬核桃上的两片白木耳，走起路来一闪一闪。耳朵的名声不好，并不是因为他的外形，前些年，他的老母还在世的时候，他就以小偷小摸而出名，那些年，耳朵老是挨揍，他在这个世界上学会的第一件事就是把偷来的鸡或鹅带到山上，等吃饱之后，他就找一个最阴暗的角落尽可能地把自已藏起来。随着老母的去世，耳朵终于过上了自由自在的日子，他先是把家里值钱的东西卖了个精光，其实也就是他老母留下的一副银手镯和一间破房子，手镯自然是换了酒喝，而他头上的破房子倒是谁也不敢要。倘若耳朵仅仅是个小偷，名声也不会有多大，有好几年，耳朵已经没有被人揍过了，他兜里常揣着一些黑乎乎的东西，那是从死人堆

里翻出来的玩艺儿。一个叫麻采的外村青年时常来找耳朵，有人说，他们是合伙干，麻采是耳朵的祖宗，耳朵最得意的时候就跟在他屁股后面，两条小腿跑得十分欢快。的确，麻采不仅长得五大叁粗，公平地说，还十分英俊，他的穿着打扮不像农民，他穿一条紧绷绷的裤子，腰上系的也不是一条破布，而是一条棕黄色的皮带，另外，令耳朵感到自豪的是，麻采有一次和人打架，对方虽然人多，但麻采却笑嘻嘻地从屁股后面摸出一把跳刀，他什么话也不说，只是拿它在裤子上轻轻地刮蹭着，并用舌头舔了舔刀口，接着他斜着眼在自己的手上来了一下，一眨眼的工夫，那伙人全跑啦。耳朵在一旁又笑又跳，麻采嫌烦，一转身给耳朵来了一下，耳朵躺在地上半张着嘴，麻采吐了口唾沫：好玩不？耳朵连连说：好玩，好玩。起来，我带你去一个更好玩的地方。

这是耳朵头一次和年轻女人坐在一张桌子上吃饭，从小到大，这算得上是头一回，所谓耳朵在县城里和坏女人混的说法就是由此而起，不过，这些话都是出自耳朵之口。尽管村里人没人信他的话，可村里的半大小子们还是经常逗耳朵讲一些乱七八糟的事。

一天傍晚，吃过晚饭又没什么去处的村民们叁叁两两地聚在阿格的店铺门口扯闲。这几年来，村里人已经养成了习惯，店铺就像是村里的公共场所，除了冬天或是雨天，大多数人都喜欢在这儿消磨一阵。这天，耳朵也来了。半年不见，耳朵已经变了样，他那双细细的小腿，一拐一瘸，脸上有明显的青紫色，一件长及膝盖的衬衣已经烂得不成形，可他还是学麻采的样，把衣服敞开着穿。嗨，你和麻采不是给关起来了么？人们七嘴八舌地问耳朵。要是在前些日子，耳朵早就吹了，可今天不行，因为他嘴上的伤口肿得很厉害。

要是我把房子卖给你……随你给多少。耳朵掂着脚尖，想把酒壶递给阿格。

喂，你去哪儿啦？县里的女人个个都洗得干干净净，哈哈，洗得干干净净。有人尖着嗓子学耳朵平时说话的声音。

要是我把房子卖给你……耳朵仍然掂着脚尖。

阿格就像什么也没听见，啪地一下，她顺手打死了一只爬在她手上的蚊子。这六月底，蚊子最吵，但阿格还是喜欢这嗡嗡的声音，要是什么时候这些小东西不见了，那周围就真的什么声音也没有啦。

我……我在里边看见他了，他是我们的大哥，他……连麻采都叫他毛哥，他俩先是打了一架，麻采输了，大哥……不，毛哥说，我们现在是亲戚啦……

那个安徽人？哈哈？还亲戚呢，他是你爹。旁边的人哄堂大笑，耳朵撇了撇嘴：是真的，他说我们是亲戚。耳朵语无伦次，他快要哭出声来了。

叫声爹我就赏你一口。

叫呀。

耳朵转过头来，冲着黑压压的人影张了张口：爹。

谁他妈是你爹，像你这号人关死才好呢。

说，你是不是逃出来的？

耳朵这下再也不敢吱声了，他把酒壶收了回来，不由自主地摇了两下，突然，他一屁股坐在地上，呜呜地哭了起来。

事情来得太快，人群开始走动起来，把耳朵团团围在中间，人一多，

耳朵哭得更响了，就是过去人们揍他的那会儿，他也没这么不要脸地哭过呀。站在头一排的人几乎被耳朵身上的那股酸臭味熏得后退了几步。可不是，在他哭的时候，这张脸变得既松软又粗鲁，而且还肿胀、发臭。

有人往地上啐了一口痰：嘿，死了才干净呢，哭，哭个屁！胆大的人趁机揪了揪硬核桃上的两片耳朵，真有趣，耳朵的头晃得更厉害了，同时，他还伸出两只鸟爪般的手东挡西挡，那脊梁和两只小腿也跟着抖个不停。

人们逗耳朵玩了一会儿也觉得怪乏的，渐渐地，耳朵的哭声再也提不起他们的兴趣了，他们又恢复到先前的模样，各自抱着自己的酒壶叁叁两两地走开去。耳朵仍然在哭，声音倒是小了些。也不知是谁家的小子躲在暗处用小石头对准了这尊靶子，石头打在耳朵怀里的酒壶上发出的空响，不远处，一条狗扯开嗓门大声地吼了起来。

阿格靠在店铺的门框上，一双硬邦邦的大手交叉着抱在胸前，她已经看了好久了。李牧师从坐着的台阶上抬起头来看着阿格说：活该，报应。他似乎又觉得这话说得不妥，愿主宽恕他。阿格抬起手来，啪地一下，又是在打蚊子。接着，她转身回到店铺里，等她出来的时候，她直挺挺地走到耳朵面前，手上还拎着一个军用水壶。

给。阿格把水壶吊在耳朵头上，哭声止住了，耳朵的小脑袋定定地支楞着，就像是突然被一根棍子撑住，蓦地，四周静得可怕，所有的人都伸长脖子看着他俩。

人们先是看见阿格拧开了军用水壶的盖子，自个儿先喝了一口。嘿，你刚才说什么来着？你，麻采……你们……还有他，你们在一起……阿格抿抿嘴，把酒壶递给耳朵。

四周又响起了嗡嗡声。是呀，有谁见过阿格发过善心，给谁白沾过一滴酒？没准，她是拿耳朵开开心吧？或者，她真想换他的房子？

耳朵伸手接过酒壶，可他只敢愣愣地抬着头，不时瞄一瞄四周，仍不敢马上下口。

要是我把房子……耳朵嘟囔着。

你是装的，还是真格瘸了？阿格用手指着耳朵的腿说。

他们打我，呜--耳朵用袖口擦着鼻子，他的脸像是又肿了起来。在阿格看来，那只不过是来不及擦掉的眼泪。

耳朵的嘴烂糟糟的，他只好使劲昂着头往里倒，可惜，那酒还是洒得满脸都是。

阿格围着耳朵绕了一圈，人们看不出她这会儿在打什么主意。嘿，要是我拿一些草药给你，你自己回去煮一煮……嗯，我想你大概连炉子也没有。

是，没有炉子。耳朵可怜巴巴地看着阿格，大概是因为有了酒性，他几次试图站起来，可最终还是坐在地上。

也没柴火？阿格说着蹲了下来。

是，也没柴火。

那你吃什么？阿格问。

是，哦，不是，我……我样样都吃，在里边他们还吃老鼠，我不敢，他们就……脱我裤子。

阿哈--阿格，脱他的裤子。

脱呀，脱他的裤子。

人们被自己的想象弄得十分兴奋，有几个人已经乐得搓手搓脚，脱裤子这个词就如同好酒一般，味儿很冲，后劲更大，它令人胃口大开。本来他们已差不多快散伙了，可现在才是时候呢。一股酒气悄悄地在空气中蔓延开来，有关男人女人的粗话从人们心底兜出一股说不清的痛楚，它一阵阵地让阿格浑身发热，又一阵阵地把蛰伏在身体里的怪念头烧得刺辣辣的清冽，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呀？

叁

翌晨，天气变了，雾蒙蒙的天空飘起了毛毛雨，昨天还是浓艳、闷热的天气一下雨就变得有些阴冷。像往常一样，天一亮，阿格就起床了，她光着脚走到窗前，一边穿衣服，一边推开窗子。唔，又下雨啦，声音又大又闷，阿格自己愣了一下。不知为什么，她近年来自言自语的一个人说给一个人听，这声音常常是在阿格不小心的时候溜出来的，有时，她觉得那不是自己的声音，可分明这屋里除了她还有谁呢。稍稍有点冷，阿格打了个喷嚏。

阿格突然想起今天是教堂的礼拜日，下雨就下雨吧，反正每逢这一天，生意都不会差。

她开始拾掇铺子，柜台上的灰一天不擦就堆得很厚，当然，不是所有的地方她都有耐心擦，比如说，在人们不大自然容易看见的下几层，阿格就胡乱地抹两把，然后恶狠狠地踢上一脚，这个动作已经成了她的老习惯了。接着，她控制住了自己，继续盘点存货，只有在货物面前，她的脸色才会一点点慢慢恢复到正常的状态。

一般来说，阿格每天早晨呆在灶房里的时间相对要长些。这地方又小又挤，一不小心，四周的柴火就里啪啦往下掉，阿格从不嫌烦。她在吃喝上头向来不亏待自己，不过，几乎没人知道阿格吃早饭也要喝酒。第一口酒，阿格用它来暖暖嘴、漱漱口，然后吐掉，接着，她开始摆弄一堆大大小小的锅，装在锅里的都是些实实在在的东西：狗肉煮薄荷、牛蹄筋熬山芋、木耳炒鸡杂……细细地品着锅里的食物，阿格的心中没准会升起一种热腾腾的刺人的感觉，于是，她身体的每个部分都开始活跃起来，显得既满足又非常地疯狂。

吃了没有？

吃了。

喝了没有？

喝了。

这样的经验能显示出真理，至少，阿格觉得手脚的挪动顿时灵巧多了，只需轻轻地动一下，那种隐藏在肌肤里的力量就会径直闯入心脏，而根本犯不上去打扰脑子。差不多总是这样吧，阿格吃完后常常会情不自禁地哼上几句，当她弯着腰收拾碗筷时，那声音就走了调，然后变成了尖叫，一到这火候上，阿格就用手捂着嘴，像是在呕吐，不过，那手心痒痒的滋味使阿格舍不得马上松手，于是，那声音没了，只剩下暖暖的气味。

大约九点钟的光景，阿格套着一双拖鞋、一件卡叽布的蓝外套出来开门，她一眼就看见柜台下爬着一团东西，她抱着柜台上的门板，仔细地将这团东西审视了一番，就好像将食物置于胃中，但一时间胃却拒吸收一般--她咽了一口唾沫，从屋里绕到屋外，用穿着拖鞋的脚把那东西翻过来。一开始，她以为耳朵死了，瞧那两个鼻孔直楞楞地瞪着天，还有那乱糟糟的稀牛粪似的头发固执地贴在脑门上，接着，她伸出一根手指戳了戳耳朵的脸：嘿，

嘿，下雨啦。阿格像是在吼叫。突然，耳朵猛地抓住阿格的手无力地摇晃着，嘴里含混不清的出气声仿佛被自个的舌头堵住。阿格本能地一挣，猛一用劲，她反倒一屁股坐在地上。唔，就是棵草也还有根筋哪，阿格不明白，耳朵的手简直就不像是手，他什么也抓不住。再说，这屁股火辣辣地生疼，她分不清自己是恼怒还是兴奋。噯，这可是她头一次四仰八叉地摔到地上呀。下雨啦，下雨啦。阿格喘着气说。

当天中午，事情就在村子里传开了，因为是礼拜日，这事还传得相当远。远处村子里的教民们谁不认识阿格？耳朵当然也不例外，人们对来自于上帝那里的隐秘信息已习以为常，而李家兄弟俩说出来的这档子事才会让人眨巴着眼哪。他们说，亲眼所见，阿格就像平时搬货那样，用手兜着耳朵的头和两条小腿把他撸进店里去了，不信，你们去瞧瞧，今天店铺就一直没开过门--就算是那个安徽人被抓走的那天，阿格也没关门--可不是，我昨晚就觉得不大对头--我还看见她往他嘴里灌酒，还塞东西--光线太暗，看不清--想让我相信阿格会发善心，那真是太阳打西边出--我知道了，她肯定是为了那房子--屁，你要吗，那房子比粪坑还臭，只有狗才上那儿去撒尿--难说是耳朵使了什么邪术，听说很灵的，我就知道其中一种，十棵树的树心，十只鸟的鸟心，十条大路的路心，蛇嘛，要一公一母--整个下午，做完了弥撒出来的人们都在尽自己的才能编造这个故事，女人们被有关妖术的说法镇得目瞪口呆，这使她们想起耳朵从生下来就躲躲闪闪，他除了与坟地里的野鬼打交道之外，就没干过一天正经活，明摆着嘛，都快吃晚饭了，可阿格的店铺却一直关得死死的，说不定.....不过，有点儿文化的小学教师编出的故事更吸引人，他一边伸长脖子看着店铺，一边说，阿格肯定是把耳朵弄到床上去了，想想看，耳朵要是有妖术，那还犯得上被关到监狱里去？还有呵，像阿格这样怪头怪脑的女人难道就不会想男人？再说，那个安徽人也走了叁年啦，大不了，阿格最后把耳朵噤了。这种事传出来总是不好听，我在书上见过，有钱的老女人为了顾面子常常下此毒手，况且，耳朵的那张嘴就是用钱也难保封得住.....于是，小学老师说书一般说得人们心惊肉跳，其中的大部分情节都与某个行为古怪的人关着门，并且是发生在深更半夜的谋杀案有关。这天，小学老师真是过足了瘾，就算是平时上课吧，他的学生至多不超过七八个，现在他看得出，听他讲话的人是越围越多了。

晚饭桌上，小学老师的故事给人们带来了极大的刺激与狂喜。一家人乐融融的有说有笑，话也比平时多了，头顶上，那满是灰尘、年深日久的房椽也与往常不同，一阵阵耗子跑动的脚步声咚隆咚隆好似急速闷响着的锣鼓，女人们俯着身子把火塘里的火捅得旺旺的，然后心满意足地搂着怀里的小娃娃坐在自己的男人身边。李家两兄弟媳妇尽管早晨还被自己的男人倒在锅洞旁，可这会儿她们还是巴巴地眼都不眨地瞅着自己的男人。屁，耳朵也算男人？一想到那人不人鬼不鬼的小东西会被阿格抱到床上，她们的喉咙就忍不住发出哧哧的咕啾声，那里面混杂着恼怒、可笑的痒痒的感觉，尤其是当男人们双肘支撑在桌上，把头俯在大碗边，油光耸动着的肩膀，还有那分得很开的双膝抵在桌子的横档上.....又说到即将发生在这个村子里的杀人事件，有可能就是今晚，或者已经发生了，真吓人，男人们把碗一推，椅子往后一挪，他们就控制不住自己的脾气了，他们把水烟筒往大腿上一靠，昂着头说，果真是这样的话，阿格的钱和所有东西都该拿来大伙分，房子呢也要充公，杀人是要偿命的。只不过，这彭家坟从古至今还没正儿八经地出

过什么江洋大盗和杀人犯，说到底这种事还是少张扬为好。

显然，时候差不多了，天已经黑了下來，密密麻麻的雨下了一天，这阵子也收了口。有心思的人各自都揣着酒壶急不可待地出了门。夜的深处，他们正在列队，不是么，雨虽然停了，可水就像是從地底冒出來似的，那低沉的寒氣一直跟着人們的脚后跟跑。他们先是繞着阿格的房子轉了一圈，也看不出什么名堂，再伸着脖子嗅着空氣中的氣味，还有楼上，那丝丝缕缕摇曳不定的光线从门板缝里透出來，隐隐约约的暗紅色呵的确使人发愁。接着，所有的人一声不响，光就这么等着，等什么呢？谁也不明白到底等什么。可事情就是这样的，他们咂着嘴，打着寒颤，舌头上那冰凉刺烈的酒氣使他們的腿不由自主的走动着，这莫名的紧张气氛从各自的心底搅动起一种微妙的共振，每个人看上去都有点儿狼狈，脸上的表情也十分相像，是的，这样的等待使他们结成了一个整体，只是时间一长，它就会让人更加地窩火。

四

阿格对此一言不发。需要交待的是，耳朵果真是一直呆在店铺里。也就是第二天的中午吧，白花的太阳把阿格的楼房照得红彤彤的，店门是大大方方地开着，阿格一会儿端着盆，一会儿拿着抹布，里里外外忙个不停。过去，很少有人看清这房间到底有多大，显然，平时堆货的地方已经收拾过了，那些个宝贝已被清理到更靠边的墙角，在空出的地方已放上了一张床、一把靠椅，一个木箱子上还支着水壶和一堆零七碎八的小零食，那些花花绿绿的塑料纸看着真叫人眼馋。从外面看过去，耳朵已跟两天前大不一样，他正软嗒嗒地躺在那把靠椅上呢，头发被剪短了，小小的脸显出一种病态，大概是因为洗干净了，这脸才会有了这副德行，或者他已经意识到自己在生活中吃了败仗？这六月天，别人都热得喘不过气來，可耳朵身上却穿着一件鼓囊囊的黑棉袄，扣子一直扣到脖颈，更滑稽的是，那条裤子长抵前胸，外面系着一条新腰带。他不时伸着手来回划着圈，像是在赶苍蝇，可阿格对那些站在店铺外够头够脑的人解释道：嘿，他还发着烧哩，瞧，又说胡话了。阿格红着脸对來人都这么说。

又过了几天，从阿格店铺里飘出來的那股中药味依旧很浓，不过，耳朵身上的黑棉袄倒是不见了，套在他身上的是一件长及膝盖头的土绿色外衣。这下，所有的人都吃了一惊，这不就是阿格自己的衣服么？更让他们感到恼怒的是，耳朵还是躺在靠椅上，一副老少爷的派头，不仅如此，他还专门在有人朝他看的时候使劲伸着那双又小又短的腿，天哪，他居然还穿着又白又软的旅游鞋。每个人都明白，耳朵这是故意做给他们看的，他不时扭着身子把靠椅压得嘎嘎直响，还把脑袋像个大人物似的晃來晃去，嘴里一边嚼着东西一边哼哼唧唧，只是那干巴巴的脸上—丝表情也没有。

听听，哼得多难听。

阿格，是猪呵，咋就这么叫呢。

呸！这鬼东西装死倒装出福气來喽。

你们要买什么？这些天來，阿格都这样对付外面的人，只要一有人在她面前议论耳朵，她就会用眼睛直直地抢住他们，直到这些人把买好的东西拿走为止。

李家兄弟说是买烟。阿格接过钱数了数：还差一毛二。

又想涨价？妈的，想从我们这儿刮油，妈的……………这鬼东西……………

他们怒视着耳朵。

眼看着就要吵起来了，阿格的嘴笨，她只能是气咻咻地喘着粗气。耳朵呢，他歪着身子，把眼睛闭了一会，然后摇了摇头，仿佛觉得这根本不算上什么，就在李家兄弟的声音越叫越大的时候，耳朵睁开眼睛朝阿格喊道：喂，我要吃药。

外面的声音戛然而止。耳朵指着自己的腿对乡亲们说：想不想尝尝，这药是长筋骨的。

这个姿态宛如一个信号，乡亲们有点窘，不知说什么才好。

这些天来，阿格一大早就扯了箩筐到山里头去转悠。起初，还真是那么回事，人们看见阿格一到做早饭的时间就背着一箩新新鲜鲜的草药往家赶，至于饭桌上的东西嘛就更不用数落了，那才是庄稼人心目中的天堂啊。也许是为了方便耳朵，饭桌已移到了靠椅旁，另外还用一床棉被把耳朵软绵绵的身子撑住。吃饭的时候，耳朵也比不得从前啦，他吃得很慢，并且常常停下来瞅着碗里那又细又白的鸡胸脯发呆。一到这时候，正在狼吞虎咽的阿格就会小声地嘟哝几句，然后慢慢地把两个人的酒杯斟满……再往后，耳朵已不用躺着吃吃喝喝了，他倒是看不见胖，只是那脸上的沟沟坎坎像是打了一层蜡，脑门也亮光光的。他对那些个好奇心强前来探望他的乡亲们说，他的身体还很虚弱，胃口也不大好，腿肚包一到夜里就抽筋……他吹起牛来就如同一个不知天高地厚的小饶舌鬼，好像自以为是一个什么有头有脸的人物。所以呢，我只能成天地喝红糖水，没办法，这全是她弄好的……耳朵说着，又打开一小盒动物饼干。乡亲们恨得牙齿痒痒，他们什么时候舍得花钱给自己的孩子买这么好看的饼干呀？这会儿也只能看着耳朵用几根细细的手指撮着，把小兔子、大象、飞机和胖嘟嘟的牛一个个送进嘴里，并且用舌头挺利索地一下下往那儿舔着，每舔一下，他的脸就夸张地扭歪一下，那样子真让人万分万分地痛恨。不过，在人们的激动中又很快掺入了另一种情感，绝大多数好心人都认为阿格是受骗了，当他们尾随在阿格身后用捂着嘴的方式悄悄把这番话说出来时，阿格就会紧走几步把话题岔开：唔，这些我全明白，病在自己身上，只有自个才知道自个肚子痛。

渐渐地，阿格店里的货已经出现空缺，可也不见她去进货，她好像是疯了似的一大早就出门，也不带箩筐，并且出去的时间越来越长。从外表上看，她的穿戴是比以前讲究些了，头发梳得溜光，在脑后，一个粉红色的塑料发夹又大又花哨，显得非常抢眼，可是你只要去注意一下她的脸，那紧闭的嘴唇、眼窝旁又细又密的皱纹，微微张开的鼻翼不时翕动着，她的这副模样就像是一个孤单寂寞的恋人。偶尔，也能看出一丝不敢肯定的欢欣，倘若这会儿要碰到什么人的话，阿格的一双大手就会捏捏嗦嗦地在衣服的下摆上蹭来蹭去，仿佛那双手正在冒汗。

命运就如同这只冒汗的手在不知不觉中进行，准确地说是暗中进行，只是谁也不能预料暗中是什么。

耳朵恢复元气的第一个特征就是爱说话爱吃，或者，耳朵的方式更多地是发自于一种幼儿的本能。当阿格在灶房里忙碌的时候，耳朵时常蹑手蹑脚地走出走进，趁着阿格背对着他的时候，他会迅速地用手从碗里或是锅里抓起一块食物，匆忙地吞进嘴里。有时，一桌子的饭菜摆好了，耳朵却像鸟啄似的随便啄上几口，不一会儿，又偷偷地从口袋里摸出一颗糖来，或是一个烤焦了的灰不溜溜的洋芋……类似这儿童顽皮式的小把戏，耳朵总是

很开心。阿格呢，她对这种小偷小摸的做态显得很恼怒，不过，这只是假装的，有时，她会突然忍不住笑出声来：嘿嘿，瞧你这贼东西。

一般来说，在明亮晃眼的白天，耳朵的唠叨纯粹是因为嘴巴太闲，他一会抱怨瞌睡太少，一会又抱怨大便不通。也不知是真是假，耳朵的那条腿就是好不利索，尤其是在他絮絮叨叨的时候，他总是故意把那条瘸腿搁在一个矮板凳上，然后十分惬意地把头往后一靠，用一只手不时地在胃的附近抚摸着。他一会儿问问这个东西卖多少钱，一会又说这天热得让他受不了……就这样，他俩整天嘀嘀咕咕地说个不停，连阿格自己也奇怪，她原先的大嗓门竟不那么刺耳了，尤其是在她傻乐的时候，她会突然间感到有点不自在，她不敢正眼看耳朵，不然脸就窘得发红。

随着这一个个单调乏味的白天，随着七月里密密麻麻的雨水，蒙蒙的水雾中不时荡开来的两个人有一句没一句前言不搭后语的声音，许多话重来倒去--可这有什么关系呢？到了第二天仍像是一个新鲜的话题，越到后来，他们聊得越晚，那是因为耳朵说他害怕睡着，因为他总做噩梦。

阿格说她从不做噩梦，她从不相信魔鬼。再说，梦有什么可怕？她问耳朵想不想来点酒。

当然啦，阿格自己喝得很少，为了打发时间，她会过去很少上手的针线活找出来，就像平常村里有男人的女人那样，她静静地坐在一边，看着耳朵喝得红光满面，手舞足蹈。谁知道呢，耳朵说不定这会又在编他那些江洋大盗飞檐走壁的故事，阿格不时痴痴地傻笑，有时，她会让耳朵再给她重复一遍。

也许吧，从这时候起，她的举止和生活方式都开始有了一种不知不觉的变化，就在耳朵吹得天花乱坠的时候，她的眼神几乎比任何时候都寂寞；耳朵呢，这会儿只是试探性地提出一些极为亲昵的问题，比如这间铺子每天都赚多少钱啦，当初是怎么和那个安徽人搭上伙啦，还有那个厕所为什么一直锁着不用--对耳朵来说，以这种方式过渡到黑暗中免得做噩梦是相当实用的。但阿格的情况却完全不同，她有生以来第一次尝到了什么是上床之后还睡不着的滋味，她对楼下的动静听得清清楚楚，偶尔，有老鼠闹腾，她也以为是耳朵又做了什么噩梦……我们完全有理由相信恋人之间所特有的那种心神不安的秘密恐怕也就在于此。

不过有一点关键的东西必须提及：在这个被统称为恋爱的过程中，男人和女人的表现是根本不同的。耳朵似乎从他所过的生活中撷取了教益，这会儿，他站在铺子里的模样大有一副沾沾自喜心满意足的傲慢神气，这就如同一只惊慌失措的耗子终于钻进了一个舒舒服服的洞里。较为显眼的是，他早先那双肮脏烂臭的脚现在是干净得无可挑剔，在他不穿旅游鞋的时候，他就蹬着一双半高跟的擦得亮的皮鞋，尤其让人看不顺眼的是，他那疤疤点点的细脚杆上还套了一双浅粉色的丝袜，裤腿有意高吊着，仿佛两个挤得歪歪扭扭的灯笼。倘若有人走近铺子，他就迈着神气活现的小步子走到柜台前，嗨，哥们儿，想要点什么？还边说边朝对方挤挤眼睛。

咦，耳朵竟管他们叫哥们儿。这称呼村里人感到很新鲜。

凡此种种，小学老师对大伙的解释是，他这是在里边跟人学的，凡是蹲过大牢的人都算是多多少少见了点世面，反正能折腾进去的人也必有其过人的招数，否则阿格怎么会……听小学老师这么一说，乡亲们更上火啦。屁！肉麻！贼！听他们骂骂咧咧的口气，真让人疑心他们好像是在妒嫉耳朵。

与此相比，阿格的情况就完全不同了，她砍柴的时候，砍刀哆哆嗦嗦地险些砍了手背，还有，她去县城进货，竟身不由己地买了一堆她这辈子从未想买的一堆东西：有剃须刀、打火机、一块漂亮的石英表、大红色的太空棉背心、带兜儿的短裤衩--城里的青年男子都是这模样穿戴的。她眼馋地看着他们一手插在裤袋里，一手搂着自己的女人，哦，城里的男人看上去就是这么气派--尤其是男人脸上那黑黑的刮过胡须的痕迹直逼喉结的深处。阿格也许并不知道她自己竟会痴痴地张着嘴，那种说不清的东西，很陌生，可她能感觉到这陌生的东西正从脚下直奔那个地方.....

在这些天晚上，耳朵聊累了，阿格就独自上楼坐在硬邦邦的床沿上，她把刚买来的这些东西一样样看了又看，当她搓揉着那软噜噜的太空服、闪闪发亮的剃须刀时，一种从脊骨深处涌出的、令肠子和头皮都胀鼓鼓地扭结在一起的弯曲感随着她手指一张一弛，那太空棉鬼使神差地跟着一起一伏，当她把捏得越来越小的红背心举到心口时，她的脊梁骨一热，险些哭出声来。

不过，阿格没有哭，她小时候哭累了就跟现在一样，脑袋懵懵的，然后关灯，睡觉。

一年以后，也是个雨季，耳朵还是走了。他是跟刚出狱的麻采一块走的，没人知道他们去了哪儿。出乎人们意料的是，阿格的肚子依旧是扁扁平平的，而且耳朵竟没有偷走店里的钱财。鬼话，也许是阿格不好意思说吧，大伙都这么猜。

从表面上看，阿格的日子又跟从前没什么两样了，耳朵原先躺着的那张靠椅现在脏了些，阿格用它来堆货。可不是吗，如今店铺的生意已冷清多了，那是因为她的怪脾气一上来就随意涨价，倘若遇到敢当着面骂她的人，她也只当是耳边风--使她感到快活的倒是骂她的人被自个的火气噎得气喘吁吁，阿格呢，脸上那副幸灾乐祸的样子使人看了害怕。

只是一到了下雨天，她开门关门时间就谁也吃不准了，有时候吧，哪怕是大白天，哪怕只是碰到偶尔路过、偶尔停下来躲避暴雨的乡亲们，她也不近人情地赶他们走--既然是来避雨的，他们总是要走的，对此，阿格已经不会再有什么幻想了。

